

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乙方（供应商）：郑州商润商贸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中原公开-2023-45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 同

合同编号：中原公开-2023-45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乙方（供应商）：郑州商润商贸有限公司

在甲方为获得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空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等货物和伴随服务，委托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招标采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投标活动，并以总金额（人民币：¥48958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价格成交。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及附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挂式空调 (1.5匹)	格力 KFR-35GW/(35563)FNhAa-B2 JY01	珠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	2190	21900
2	挂式空调 (2匹)	格力 KFR-50GW/(50571)FNhAa-B2 JY01	珠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4	4520	198880
3	柜式空调 (3匹)	格力 KFR-72LW/(72536)FNhAc-B2 JY01	珠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	6400	268800
总报价（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489580.00元							

注：合同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十年。

4. 响应时间：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0.5小时内响

应,正常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全新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的检验,符合包装标准后在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供方负责。

第六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交付使用后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前的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汽运、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及信息: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付清合同余款。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郑州商润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郑州铁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9092001232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87109319L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 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不能完成投标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1%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01%的违约金; 甲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1%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配备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学校组织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标准, 对中标(中标)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验收, 并向中标供应商、区财政局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凭据。

(4) 履约验收程序

第一步, 启动验收, 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 编制验收方案。

第二步, 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 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 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第三步,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由学校领导牵头, 行政、纪检、资产管理、技术、使用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步,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步,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 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第六步，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验收，实物的安装与制作要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以及合同要求。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2. 商务验收，实物安装后，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乙方：

名称：（盖章）郑州商润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8

号院 12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1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吴昊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于忠蔚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1	挂式空调 (1.5匹)	格力 1.5匹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制冷量：3500W，制热量：4600W；制冷功率：930W，制热功率：1160W	10	2190	219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挂式空调 (2匹)	格力 2匹 KFR-50GW/(50571)FNhAa-B2JY01 制冷量：5020W，制热量：6680W；制冷功率：1380W，制热功率：1900W	44	4520	19888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柜式空调 (3匹)	格力 3匹 KFR-72LW/(72536)FNhAc-B2JY01 制冷量：7250W，制热量：9610W；制冷功率：2120W，制热功率：2900W	42	6400	2688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材料费			0	
5		安装费			0	
6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0	
7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0	
8		售后服务			0	
9		其他			0	
合计（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圆整					小写：489580.00元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挂式空调 (1.5匹)	1.5 匹变频冷暖挂机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制冷量(W)：3500
	制冷功率(W)：930
	制热量(W)：4600
	制热功率(W)：1160
	电辅加热功率(W)：1000
	外机噪音(dB(A)：50
	能效比：4.73
挂式空调 (2匹)	2 匹变频冷暖挂机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制冷量(W)：5020
	制冷功率(W)：1380
	制热量(W)：6680
	制热功率(W)：1900
	电辅加热功率(W)：1200
	外机噪音(dB(A)：53
	能效比：4.26
柜式空调 (3匹)	3 匹变频冷暖柜机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制冷量(W)：7250
	制冷功率(W)：2120
	制热量(W)：9610
	制热功率(W)：2900
	电辅加热功率(W)：2100
	外机噪音(dB(A)：56
	循环风量(m ³ /h)：1210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质量保证期

整机包修 10 年。

2、售后服务体系

我公司与生产厂家有着长期合作，对易损易耗品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可随时了解用户及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及时准确解决系统故障。

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在设计、工艺、材料等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和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地问题时，我公司均将协助进行相应的修理或更换服务，及时解决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3、售后服务队伍

我公司拥有一支资深的工程师以及经验丰富的施工安装工程师组成的高水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维修服务队伍，随时向用户提供最新的有关先进技术，以使用户的应用系统得到不断的技术升级与更新，为用户做到更好的服务。

4、售后服务层面

4.1 生产厂家服务支持

生产厂家在河南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公司，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部门具有完备的技术力量，可以满足建设方的维修需要。专职人员承担，热线服务，限时反应。

4.2 工程现场售后服务

我公司在本工程结束后，会指定准们的人员，在现场进行试运行的保驾护航。

4.3 产品的售后服务

采用合格的产品，安装规范施工，经过正规测试的系统有很高的可靠性。对于作为验收后的服务，我公司此次投标对用户的服务如下：

- 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包修，在包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零部件。

- 对设备安装工程应实行保修。在保修期内，免费对施工质量问题进行维修（譬如空调支架），对不当操作造成的损坏进行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5、维护反应时间

包修期内如发生质量或突发问题时，在需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我方发出质量维修通知后，我方将在 1 小时内做出回应，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维护。

我公司提供客户回访维护制度。我们以“客户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进行系统的售后服务工作，对合同设备向客户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包修。

我公司承诺的售后服务是连续进行的，直至故障维修完毕恢复正常运行，并将故障内容和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最终用户。

3、售后

售后单位名称： 郑州商润商贸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南四环交叉口向南司氏仓库

联系人： 于忠蔚 联系电话： 18237109556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郑州商润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8号院12号楼

1单元10层1016号

联系电话：0371-68703223



乙方单位：（盖章）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金枝路南先锋西

联系电话：0371-60618986

